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半年报的风险提示公告

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大有恒”或“公司”）原定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因半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之前未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因公司不能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被暂停转让。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开市起暂停交易。公司已经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终止挂牌申请的《受理通知书》（172705）。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若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作为 ST 大有恒的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此事项持续关注，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2 日